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翔、王彩雲、王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